

#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李副校長明仁代理)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90 人，實到人數 78 人，請假 3 人，如出席簽到表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及九十五學年度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8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61316 號函辦理；並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受理之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案，九十四學年度以既有系所擴增師資員額方式辦理；九十五學年度則以增設系所班組辦理。
- 三、本次提出申請者均以九十五學年度增設系所案提出申請，計有：
  - (一) 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二) 九十五學年度增設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 (三) 九十五學年度增設數位藝術教育與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 (四) 九十五學年度增設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 四、另於前次會議通過「原住民產業學系」、「數位學習與管理學系」請增員額案，將併同本次同意增設案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三條之修正，係依教育部 93 年 9 月 27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18501 號函送「研商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學則修正案，除第二十四條係經 93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外，

其餘均為 93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各一份（附件二，頁 3-4、附件三，頁 5-11）

決議：修正條文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全盤考量學則其餘相關條文之研修，提下次會議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農學院農業經營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精緻農業學系 93 年 12 月 31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94 年 1 月 11 日農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及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農學院獸醫學系進修學士班與進修部二技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獸醫學系 94 年 1 月 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暨第四次系務會議、94 年 1 月 11 日農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及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部分內容(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基於本校實務運作上之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部分內容，使名譽教授之提聘更符合本校教學上之需要。
- 二、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要點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1. 要點第二點(一)基本條件項中「或擔任本校教授十五年以上者」修正為「或擔任本校教授十年以上者」
2. 要點第三點修正為「三、名譽教授之提名須於退休確定後辦理，各系、所、中心教授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建議各該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之。」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部分內容，並增列第九條之一(如附件)，請 審議。

說明：

- 一、基於本校實務運作上之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部分內容，並增列第九條之一，使講座教授之提聘更符合教學上之需要。
- 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中午 12 時

保存年限：永久

表編號：014-3-01-0107